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恢复暨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李庆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为朱海飞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5年6月4日,公司间接股东上海创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通卓志"),直接股东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证券尊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金证券融汇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金资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创证券—华创证券钱景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与浩天一意签署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创锐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51%股权(上海创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39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华金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5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华创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宁波天沃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同日,持有公司股份16,68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的股东李庆跃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向浩天一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鉴于浩天一意受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日为2025年8月4日,根据李庆跃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表决权的放弃期为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李庆跃先生通知,其《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已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其所持有的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的表决权已恢复。本次表决权恢复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由0股变更为16,680,360股,所持有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6.85%,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庆跃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恢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6.85%。							
股票简称	*ST东晶				股票代码	00219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持股数量不变,所持表决权股数恢复16,680,360股		持股比例不变,所持表决权比例恢复6.85%	
合 计					持股数量不变,所持表决权股数恢复16,680,360股		持股比例不变,所持表决权比例恢复6.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恢复)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680,360	6.85%	–	–	16,680,360	6.85%	16,680,360	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0,090	1.71%	–	–	4,170,090	1.71%	4,170,090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0,270	5.14%	–	–	12,510,270	5.14%	12,510,270	5.1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4日所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已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其所持有的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的表决权已恢复。 本次表决权恢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由0股变更为16,680,360股,所持有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6.8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李庆跃先生《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到期,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恢复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为朱海飞先生。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2,510,27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为高管锁定股。除上述情形外,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庆跃先生已编制《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6年05月2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09日、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5、议案6、议案9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议案7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5月26日(星期二)、0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05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47人,代表股份553,277,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407,908,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8人,代表股份145,369,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43人,代表股份146,086,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8人,代表股份145,369,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14%。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614%;反对194,1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79%;弃权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18,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43%;反对32,7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35%;弃权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1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25%;反对194,1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68%;弃权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69,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06%;反对32,8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72%;弃权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张妮律师、陈蛟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5:3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牛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代行)陈培先生,财务总监李红星先生,独立董事胡坚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和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6年5月8日截止。请投资者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66亿元,同比下降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8.99万元,同比下降41.7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43.14,滚动市盈率为36.80,市净率为3.8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9.21,滚动市盈率为35.55,市净率为4.78,换手率为3.2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函询,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将在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分别不超过6,049,600股、6,049,600股;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陈贺先生将在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172,600股;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将在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分别不超过9,222,970股、900,000股,董彩宏女士将在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1,976,604股。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陈贺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0,000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5,500股股票;张成锁先生于2026年4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10,000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60,000股股票。上述股东相关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均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66亿元,同比下降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8.99万元,同比下降41.7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43.14,滚动市盈率为36.80,市净率为3.8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9.21,滚动市盈率为35.55,市净率为4.78,换手率为3.2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764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82,0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5日~2027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9.1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2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794,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廖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78,880	99.9946	11,600	0.0041	3,7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74,980	99.9932	15,500	0.0055	3,7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64,680	99.9895	11,900	0.0042	17,600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08,842	99.8603	21,000	0.0728	19,300	0.0669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62,980	99.9888	12,500	0.0044	18,700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54,680	99.9859	20,800	0.0074	18,70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765,880	99.9899	11,600	0.0041	16,70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829,942	99.9334	15,500	0.0537	3,700	0.0128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819,642	99.8977	11,900	0.0412	17,600	0.0611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808,842	99.8603	21,000	0.0728	19,300	0.0669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809,642	99.8631	20,800	0.0721	18,700	0.0648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8,820,842	99.9019	11,600	0.0402	16,700	0.05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吴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86,9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具体明细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永辉超市	协议转让取得:86,948,800股	86,948,800	6.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永辉超市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永辉超市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永辉超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永辉超市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